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

服务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服务工作，增加服务透明度，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本会向全社会郑重承诺：

一、服务职能

（一）开展业务培训、交流讲座，开展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资质考核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提高会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二）开展行业科技成果和新产品鉴定服务，向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推荐科技项目。

（三）组织实施本会的信息化工作和咨询服务工作，开展市场评估，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推广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为会员搭建更多的交流平台，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

（四）协助会员制定、实施行业标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技术创新。

(五) 协调会员关系，组织会员间的交流、联谊活动。

(六) 组织会员开展或参加国内、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考察、项目合作、会展、论坛、研讨会、招商等)，开拓国内外市场。

(七) 组织各项学术交流和优秀科技项目、工业项目观摩活动，促进行业发展。

(八) 积极规范本行业内的市场秩序，积极调解贸易纠纷。

(九) 发挥桥梁作用，协调政企互动，拓宽沟通渠道，推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交流，反映相关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 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决策的论证，向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相关立法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行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行业标准、行业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 组织行业评选活动；推荐其中部分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省、部、市、区各级评选活动。

(十二) 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完成行业管理部门交派的各项工作及职能转移工作。

二、服务方式

(一) 信息服务主要通过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会刊发布。

(二) 实地走访。本会工作人员将定期、不定期地走访会员，了解掌握会员的经营情况，听取会员的反馈建议。

(三) 电话、网络、书信等形式进行联系和沟通。会员可以

通过电话、网络、书信等形式反映需要本会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以及业务咨询。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投诉。

三、服务对象

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

四、收费标准

(一) 本会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收据。会员可免费获得下列基本服务:

信息咨询类		
1.	提供行业规划建议	
2.	提供半年、全年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3.	收集、整理、精编行业相关各类信息，提供会刊	含政务信息、市场信息、协会动态、行业动态、会员动态等内容
4.	提供年度行业企业家对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的研判综述	
行业活动类		
1.	行业、协会及协会分支机构重大活动通知及推荐	提供年度重大活动（如年会、峰会、展会、论坛等）计划和协会重大活动材料
2.	发起成立产业联盟，形成战略合作	
3.	组织行业间、企业间的交流和互访	

科技标准类	
1.	协助企业申报有关项目和奖项
2.	根据企业需要,提供行业证明和行 业推荐意见
3.	推荐具备条件的企业加入行业技 术标准化委员会,推荐企业参与 (或主草)国标、行标、团标制定
宣传推广类	
1.	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微信、电子刊 物,优先发布会员企业重大活动信 息
2.	在协会主办的会刊上,优先推荐会 员企业撰写的专业论文
	根据企业需要,发布企业重 大事项、新品新技、并购重 组、重大项目等信息
维护权益类	
1.	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倡 导行业自律
2.	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企业诉 求,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
其他事务类	
1.	协助企业办理本地资料传送、标书 购买

2.	协助会员企业提供本地协议酒店信息	
----	------------------	--

(二) 本会向会员和非会员提供下列增值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收取合理费用，收费标准按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行业咨询类		
1.	提供行业相关领域年度国家及本地区政策、行业运行、企业及用户动态等信息的盘点及热点综评	
2.	提供行业内细分领域发展态势分析、行业发展报告、市场分析报告	
3.	提供行业内有影响、有代表性的案例分析材料，为企业提供借鉴、参考	
4.	对接业界技术专家和典型用户，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及现场诊断、咨询服务	
战略规划类		
1.	开展企业战略规划咨询服务	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战略分析、战略转型、战略规划等咨询服务；
2.	为企业提供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	提供三年或五年企业中长

产业合作类

- | | |
|----|--|
| 1. | 提供行业内及行业上下游企业联合、产业整合、企业并购需求信息、搭建对接渠道并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
| 2. | 对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推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
| 3. | 向社会和用户推荐行业新产品、新技术 |

产融合作类

- | | |
|----|--|
| 1. | 针对企业投融资需求，提供相关建议、方案策划及咨询服务 |
| 2. | 提供产融合作资源，推荐并帮助行业企业对接有实力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 |

科技服务类

- | | |
|----|---------------|
| 1. | 提供企业技术成果鉴定服务 |
| 2. | 提供团体标准制定全流程服务 |

培训交流类

- | | |
|----|---------------|
| 1. | 根据企业需求，组织专业培训 |
|----|---------------|

2.	组织企业境内外交流、访学考察活动	
其他事务类		
1.	提供协会组织的重大行业活动的冠名、主办、赞助权	
2.	提供虚拟（公用）办公室、会谈场所、接送车辆服务	
3.	根据企业需求，配备外语翻译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本会不得从事下列违法收费行为：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费用（会费除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五、服务原则

（一）公平、公正。对服务对象一视同仁，杜绝偏袒或歧视现象发生。

（二）务实高效。本会开展对外服务时严格按章办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三) 自律廉洁。本会财务透明公开，杜绝以协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

六、服务责任

(一) 本会与其他协会商会之间应公平竞争，不得恶意诋毁、虚假宣传，或以代行政府职能等名义排挤竞争者。本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 本《服务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登记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本会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会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7281N

日期: 2015年11月10日